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浩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　　余星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民國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